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光建先生、总会计师石洪新先生及财务部部长曹兴华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31,537,349,477.20	30,077,162,798.42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49,640,497.56	5,461,376,925.22	3.45
总股本(股)	1,680,000,000.00	1,6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	3.25	3.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158,715,247.17	5,781,723,051.49	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251,829.26	259,272,000.52	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1,323,482.42	536,887,172.82	1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32	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5.64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5.38	-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34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47,5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45,1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46,53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46,024.73	
所得税影响额	-1,968,798.64	
合计	3,239,617.7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88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24,096,640	人民币普通股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00,672,79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106,651,411	人民币普通股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903,576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021,049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99,671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381,685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57,315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98,030	人民币普通股

注: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属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较年初/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应收账款	40.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2.57	报告期末计提尚未发放和缴纳的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318.61	报告期内,公司留抵增值税增加和部分税费在本期缴纳。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5	报告期内,部分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到期的期限减少为一年以内。
长期应付款	163.97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8亿元融资租赁款。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4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50.02	
投资收益	417.96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盈利增加。
营业外收入	-42.72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本期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营业外支出	58.30	根据河南省政府煤炭资源整合政策和兼并重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部分关闭小煤矿补偿款。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05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项目的投资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根据河南省政府煤炭资源整合政策和兼并重组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部分关闭小煤矿补偿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88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8亿元融资租赁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5.73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的银行贷款规模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上报中国证监会,目前正在审核中。

2.2012年2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出资61,020万元收购的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51%股权,已于2012年4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报告期内神火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占用、挪用公司资金或资产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29日	河南省永城市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泽汀 祖国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 鹏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行业概况和法定信息披露的说明
2012年03月13日	河南省永城市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金仁	
2012年03月20日	河南省永城市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卢 平 陈 超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张光建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43　证券简称:星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叶运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候建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灿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72,564,714.51	830,263,630.09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63,774,331.89	785,844,635.19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8	5.33	-2.8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41,819.17		-4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41.67%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2,482,734.49	49,876,090.20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09,696.70	11,914,761.56	-3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63%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1.58%	-0.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8,13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83.51	
所得税影响额	-3,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849.78	
合计	2,293,164.1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1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	11,350,561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	10,424,277	人民币普通股
冯建荣	4,056,957	人民币普通股
莫浚明	1,960,849	人民币普通股
张力江	1,416,477	人民币普通股
王秋云	1,397,605	人民币普通股
梁锋	1,392,511	人民币普通股
杨忠义	1,246,273	人民币普通股
彭雪花	5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永翠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叶运寿	53,866,375	0	0	53,866,375	首发承诺	2013.12.9
叶龙珠	7,509,139	0	0	7,509,139	首发承诺	2013.12.9
黄清华	732,732	0	0	732,732	高管锁定股	2011.12.9
吴汉平	478,786	0	0	478,786	高管锁定股	2011.12.9
谈震宇	466,200	116,550	0	349,650	高管锁定股	2011.12.9
魏心军	363,000	0	0	363,000	首发承诺	2013.12.9
郑列宜	153,210	38,302	0	114,908	首发承诺	2011.12.9
黄千军	114,908	751	0	114,157	首发承诺	2011.12.9
许喜佳	76,606	19,152	0	57,454	高管锁定股	2011.12.9
候建存	500	500	0	0	高管锁定股	2012.2.9
合计	63,761,456	175,255	0	63,586,201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38.91%,主要系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277.48%,主要系产能增加需要,生产设备及生产材料订购款支出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下降71.07%,主要系上期末新并购子公司往来款在本期纳入合并抵消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长50.12%,主要系募投项目工程购建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下降61.12%,主要系报告期内与预收账款客户销售结算实现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2,077.18%,主要系本期实施现金分红代扣股东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长131.26%,主要系经销商保证金等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45.71%,主要系本期新并购子公司递延收益纳入报表合并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0.08%,主要系产品销量扩大,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2.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0.34%,主要系产品销量扩大,销售过程发生的包装费用等增加所致;

3.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3.708.59%,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利息减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13,620.88%,主要系应收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86.29%,主要系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18.63%,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3.97%,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所致;

3.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11.90%,主要系募投项目工程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4.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90.01%,主要系上年同期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5.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7341.18%,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2元现金股利"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248.27万元,营业利润为449.89万元,利润总额为685.79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0.9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81%。报告期内公司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及行业季节性特点的影响,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7.52%,加之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同时公司目前处在扩张期,相应费用增加,导致报告期净利润下滑。

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经营计划的情况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托技术创新,实施规范运作,强化品牌优势,提升规模化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效益,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优化组织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科学的管理决策体制,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公司培训体系,继续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强化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2.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牢固树立市场意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制定品牌宣传战略,从各个方面进行品牌宣传推广,通过品牌管理加强对细分市场的控制力度,快速发展新的渠道建设,为公司品牌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基础。

3.公司继续秉持"科技兴面"理念,一方面重点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扩充研发团队人才队伍,完善研发团队相关激励等措施,打造良好的研发平台,提高研发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另一方面适当加大研发投入,对公司现有的品种金针菇、真姬菇、白玉菇通过改进技术、完善工艺、调整配方,使产品的品质明显提高,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最好水平,同时提高生物转化率,继续保持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一直都较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平台,实现多渠道投资者交流平台,共同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风险因素分析及对策

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分析及对策已在2012年2月24日公告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主要包括:市场竞争的风险、人力成本的增加和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人才储备风险、杂菌感染和病虫害风险等。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叶运寿、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叶龙珠、魏心军、黄清华、吴汉平、郑列宜、许喜佳、黄千军、谈震宇	1.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叶运寿、南峰集团、广州御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运寿、股东魏心军、叶龙珠、南峰集团、广州御新、黄清华、吴汉平、郑列宜、许喜佳、黄千军、谈震宇作出自愿锁股的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788.7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9.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68.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68.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82.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韶关食用菌生产线整体技术改造项目	是	8,000.00	8,000.00	23.55	7,978.24	99.73%	2012年03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塘厦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3,168.89	3,168.89	0.00	109.34	3.45%	2012年08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512.50	2,016.16	100.81%	2012年05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168.89	13,168.89	536.05	10,103.74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生产基地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5,248.00	10,003.24	50.02%	2014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西充富联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生产基地项目	否	5,165.00	5,165.00	3,275.21	3,275.21	63.41%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700.00	8,700.00		8,7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700.00	8,700.00		8,7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2,565.00	42,565.00	8,523.21	30,678.45	-	-	0.00	-	-
合计	-	55,733.89	55,733.89	9,059.26	40,782.19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没有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567,887,500.00元,超募资金为436,198,600.00元。201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7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决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7,0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87,000,000.00元。 2011年3月16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决议,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投建河南新乡星河公司,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9,198,600.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生产项目100,032,390元。 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归还临时流动资金到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9,198,600.00元一次性归还,公司已经于2011年12月19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9,198,600.00元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87,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1,655,900.00元增资控股西充富联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偿充流动资金用87,000,000.00元和使用超募资金32,752,052.55元投入西充富联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有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确定用途及去向时会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4,7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48万元。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3月30日实施了股利分派。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2-01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所有董事均出席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何家盛先生、财务总监童知秋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5,282,697.78	6,683,502.72	-2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53,879.32	4,621,150.65	5.04%
总股本(股)	413,876,880.00	413,876,8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117	0.0112	5.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841,363.69	680,000.00	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728.67	-351,674.08	1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0,427.50	-594,950.22	19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2	-0.0014	19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008	166.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008	16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政府补助	219,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4,750.00	
合计	164,250.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4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64,251	人民币普通股
张晓明	10,727,134	人民币普通股
杨成社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誉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海虹	8,526,01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钜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255,109	人民币普通股
曹瑾怡	6,573,739	人民币普通股
耿国华	6,407,177	人民币普通股
李燕	6,332,88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36.4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确认了咨询服务收入,款项尚未收到。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了2.51万元,减少了45.0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办公租房保证金。

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了145.1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了前期欠付的购货款项。

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了27.23万元,减少了47.2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缴纳了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9.0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重庆博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垫了部分经营费用。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0.9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了部分咨询顾问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33万元,减少了91.4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上海营业税改证增值税试点企业,不再缴纳营业税而是缴纳增值税。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0.8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银行存款利息增加冲减了费用。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0.50万元,增加了1467.4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享受当地财政扶持政策,前期缴纳的税款较多,对应有较多的财政返还收入。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91万元,增加了63.7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较为顺利,收入稳定增长,负担的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8.4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较为顺利,收入稳定增长,相应的盈利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14.5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了前期欠付的购货款项。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作了具体说明(详见2012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2011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短时间内无法得以解决。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目前,公司没有筹划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5.84%)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其所持有的星美联合股份。	该承诺在继续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5.84%)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时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星美联合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星美联合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对于公司及关联方将来与星美联合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星美联合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将促使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	该承诺在继续履行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5.84%)	除因股权分置改革受让星美联合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106,938,440股股份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星美联合股票的计划,也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所持有星美联合股票的计划。	该承诺在继续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2-017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19日15:30。

(二)本次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2幢1402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家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6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13,876,88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6,938,44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4,23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选举潘立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239,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及指派程源伟、王应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3、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2-018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